

奋力推进法院工作现代化 争当全市“聚焦高质量、奋勇争第一”排头兵

——访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晓东

开栏的话：

春风浩荡正当时，踔厉奋发向未来。市八届人大三次会、市政协八届二次会擘画了坚定不移推动漯河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奋力实现“单项工作争第一、整体工作创先进”，争当全省“奋勇争先、更加出彩”排头兵的宏伟蓝图。日前召开的市委政法工作会，也明确提出要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漯河实践。会后，全市各政法单位快速行动，积极学习贯彻会议精神。在全面推进现代化漯河“三城”建设、开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漯河实践新篇章的道路上，全市政法系统将如何发挥作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即日起，本报特开设《“三城”建设显担当 政法护航强支撑——漯河政法领导干部访谈》专栏，刊发全市各政法单位领导干部访谈报道。



■文/图 本报记者 范子恒

“2023年，全市法院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锚定‘奋力推进法院工作现代化’目标，聚焦现代化漯河‘三城’建设，依法能动履职，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晓东告诉记者。一年来，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全市法院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忠实履行宪法

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受理各类案件5.71万件，审执结5.25万件；主要办案指标中，一审裁判被发回重审率、执行完毕率等8项指标位居全省第一方阵；全市法院56个集体和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服务现代化漯河“三城”建设等8项工作成效得到市级以上领导批示肯定，促进家庭教育、反对家庭暴力好做法被写入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4年，我们将积极响应市委‘聚焦高质量、奋勇争第一’号召，深刻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聚焦主责、深耕主业，上下一心、乘势而上，争当全省‘奋勇争先、更加出彩’排头兵，为深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漯河实践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王晓东说。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法院队伍。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依法能动履职，切实做到善于从政治上

注重在司法实践中锻炼队伍。

以依法能动履职为关键，有力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漯河实践。聚焦现代化漯河“三城”建设和“十项重点任务”，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诉调对接不断向前延伸，指导人民法院积极参与“三零”创建，做深做实“抓前端、治未病”工作。

以增进民生福祉为追求，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正向感受度。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用心用情用法回应民生关切，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高效精准的司法服务，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以科学审判管理为牵引，奋力实现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有机统一。细化明确“四类案件”权责清单，不断提升案件质量、效率、效果。做实案件阅核工作，有针对性地加强审判管理。通过数据会商分析原因、研究对策，把审判管理工作做实。把案件管理和队伍管理相融合，将“评案”与“考人”贯通，一体抓实。

以深化改革创新为驱动，全面提升全市法院审判工作现代化水平。坚持司法改革和科技应用“双轮驱动”，深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着力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持续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司法工作深度融合，以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彰显“公正与效率”。

“三城”建设显担当 政法护航强支撑

漯河政法领导干部访谈

法治共建育新人

——市中级人民法院法治副校长工作纪实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教育培养好未成年人是全党、全社会共同的责任。2023年以来，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市教育局、市妇联、团市委等单位举行23所市属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仪式，凝聚多方合力，营造“法治教育，你我同行”的宣传氛围。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晓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张永波走进漯河高

中、漯河实验高中与学生交流“法律那些事儿”，带动基层法院领导“走出去”，与青少年面对面交流。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乡（镇）政府合作，在学校门口、乡村大集开展“摆摊式”普法，为青少年及家长送去法律指南。

一年来，我市两级法院开展进校园普法宣传活动百余次，组织“法院开放日”活动十余次，先后邀请400余名师

生走进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22次，让更多学生感受法律的威严；利用“法院开放日”，邀请师生和家长代表走进法院，接触“云柜”等智能设备，了解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把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庭审搬进校园，增强学生尊法、守法、学法的自觉性；选聘“法治宣传辅导员”和“小小法治宣传员”，提高未成年人

的法律素养，营造和谐、平安的校园环境。

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开展法庭教育。严格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向1名利用职业便利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被告人发出终身从业禁止令，斩断伸向未成年人的“黑手”。针对个案中暴露的侵权漏洞，及时向有关部门送达司法建议书。在赵某某猥亵儿童案中，向学校和有关部门的重视，督促及时整改落实，提升了审理成效。

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与未成年人息息相关的法律，开展“订单式”普法，多次被《河南法制报》、《河南日报客户端》、央广网等报道。

周书佳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设立社会公益服务实践基地

本报讯（记者 范子恒）3月22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在新城街道办事处举行社会公益服务实践基地揭牌仪式。

该实践基地通过确定志愿服务时长、公开进行审查听证等方式，组织犯罪嫌疑人参与社会公益服务活动，引导其在参与社会公益服务活动的过程中自省自警、积极表

现。服务结束后，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对轻罪嫌疑人的服务表现和悔罪情况进行综合考察，将评估结果作为对轻罪嫌疑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的重要考量因素。

该实践基地为促进轻罪嫌疑人从他律向自律转变提供了支撑，是帮助轻罪嫌疑人认罪悔罪、回归社会的重要平台。

郾城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3月20日，郾城区司法局和区人社局组织人员对河南展骥律师事务所、河南平允律师事务所、河南孙东晓律师事务所和漯河市郾城区方圆法律服务所、漯河市郾城区衡平法律服务所、漯河市郾城区沙北法律服务所、漯河市郾城区阳光法律服务所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检查人员采取多种方式了解案情，对律师事务所和法律服务所队伍建设、执业纪律遵守、劳动用工管理、社会保险缴纳等情况进行了检查，通过检查发现，3家律师事务所和4家法律服务所均能按要求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执业人员服务大局意识强，能够严格遵守执业纪律。

张鲜菊



3月20日下午，舞阳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县第二高级中学，开展“花样青春伴法行”主题宣传。

张文佳 摄

普法进校园 护航促成长

■李小将

为了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新学期开学以来，我市公检法机关多次组织工作人员，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进校园”活动，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普法现场，工作人员重点围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通过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围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预防校园欺凌等方面进行宣讲，引导学生尊法、守

法、学法，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教育是一个整体，除了学校和社会外，离不开家庭。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也是最重要的老师。家长要以日常生活为课堂，引导孩子明辨是非善恶，在孩子心里种下法治的种子，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法治扣子”。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是民族的希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每个家庭的期盼，关系着国家的昌盛和富强。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我们每个人义不容辞的责任。

以刑事检察工作争先创优 助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3月21日下午，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全市刑事检察工作会议。会上，围绕全市2023年刑事检察考评情况，各县（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分管领导和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新亮点，加强宣传、讲做好下一步工作表态。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第二检察部主任结合2024年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要点与考评要求，从考评指标数据、专项活动等对2024年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2024年，开展全市刑事检察工作以“高质效检察管理年”活动为抓手，以构建完善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具有漯河特色的轻罪治理体系、刑事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持续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司法工作深度融合，以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彰显“公正与效率”。

展。锚定全年目标，把以核心数据为指标的高质效办案落到实处，坚持创新履职，在典型案例培育、专项工作开展上实现新突破、迈上新台阶；充分挖掘刑事检察工作新亮点，加强宣传，讲好新时代检察故事。聚焦全面工作落实，综合能动履职，建立健全刑事案件质量把控体系，深化办案体制机制改革，立足实际，优化办案模式，做好繁简分流工作；持续加强刑事检察队伍建设，通过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庭审观摩、优秀法律文书评审等方式提升干警业务能力，锻造高素质刑事检察队伍；持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检察自觉全力配合省人民检察院开展专项政治督察，确保政治督察取得实效。 罗璇

临颍县人民法院 源汇区人民法院

开展集中执行行动

3月20日，临颍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开展2024年第六次集中执行行动，对未履行、拒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被执行人进行严厉打击。30余名执行干警及法警于当天早上6点30分集合完毕，按照行动计划分两路迅速出击，奔赴临颍县各执行现场。

截至当天下午5点，拘传被执行人7名，拘留被执行人4名，执行和解1案，执行完毕2案，执行到位案款7.38万元。

韩祥洋

3月21日，源汇区人民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

为确保成效，该院执行局提

前召开会议，有针对性地制订行动措施、明确行动路线。当天早上6点，该院执行局全体干警集合完毕后分两路奔赴现场，按照“逐案穷尽执行措施”标准开展集中执行行动。一名拒不到庭的失信被执行人在一加工厂内被找到。执行干警以案释法，讲明利害关系后，该名失信被执行人现场兑现4万元，并与申请人达成还款协议。

此次行动共出动28名执行干警、8辆警车。截至当天下午5点，拘传被执行人4名，拘留被执行人1名，执行完毕1案，执行和解2案，执行到位案款5.2万元。

贾贵贞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多方协调 撑起司法救助伞

“感谢检察院帮我们申请司法救助慈善基金，还为我们家想了这么多办法……”近日，年迈的韩大爷专程赶到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向办案检察官表达感激之情。

2023年5月，韩大爷的老伴儿在一场车祸中不幸去世。他患有多种疾病，小女儿患有精神疾病，家庭生活十分困难。肇事方仅给予少量的经济赔偿。源汇区人民检察院控申部门工作人员了解这一情况后，迅速启动救助程序，在两周内完成审批，从区慈善总会“源关爱”司法救助慈善基金中申请了5000元送到韩大爷手上。

该院检察官多方走访，积极向相关单位协调。区妇联对韩大爷的情况进行了调查，明确了帮扶措施；区住建局驻村工作队计划按照危房改造政策，再次对韩大爷家的房屋进行修缮；区残联曾为韩大爷的老伴儿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通过与保险公司交涉，为韩大爷争取到8000元赔偿金。

“源关爱”司法救助慈善基金由源汇区委政法委、区人民检察院、区工商联、区慈善总会等单位及多家爱心企业联合设立。作为对国家司法救助财政拨款的补充，该项基金由源汇区慈善总会管理。源汇区慈善总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和审批流程，确保救助基金规范使用。

陈宁 张妍

乘车途中发病猝死 已尽义务公交无责

老人在公交车上突然倒地，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公交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责任？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判决驳回老人家属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查明，夏老太乘坐公交车去菜市场买菜，但刚上车不久突然倒地，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公安局出具的死亡证明显示，夏老太系猝死。事故发生后，家属希望调取事发时的录音录像以便了解相关情况，但因公交公司拒不配合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公交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公交公司辩称，夏老太在上车后刚起步时倒地，司机及时发现并拨打了急救电话。经诊断，夏老太为心源性猝死。根据相关规定，如遇有争议，由集团工程师配合警察调取录像，车队无权自行将录像提供给家属，且事发后司机已向警方提交了录像；司机与乘务员已尽安全保障义务，公司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案件审理过程中，海淀区人民法院从公交公司调取了事发时的相关录音录像。录像显示，夏老太系在上车后不到1分钟倒地，车辆司机及时拨打了急救电话。

法院认为，本案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当时案涉车辆发生剧烈碰撞、紧急刹车等情况，且公安机关开具的死亡证明亦载明夏老太的死因系猝死而非严重外伤等，故无法认定夏老太猝死与案涉车辆的行进存在因果关系。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夏老太家属的全部诉讼请求。

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安全保障义务人在“合理限度”范围内的义务主要包括：一是确保消费场所设施设备完好；二是为消费者创造安全的环境；三是防范和消除来自外部的安全隐患，防止第三方侵权的发生；四是尽到提示、说明义务；五是对于正在发生或者已经结束的侵害，及时履行救助义务。

本案中，根据法院调取的录像，夏老太倒地后，司机及时发现并拨打急救电话求助，急救人员尽快赶来并实施抢救，司机已积极履行救助义务。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据《法治日报》

本版组稿：李永辉 王夏琼

临颍县公安局

开展抵制网络谣言宣传

3月21日，临颍县公安局网安大队民警到临颍县樱桃郭村开展“抵制网络谣言 建设平安临颍”主题宣传活动。

民警紧紧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

法》，向群众讲解了网络谣言的危害，网络谣言的定义、种类，传播造谣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识别和防范网络谣言的方法等知识，引导群众积极举报传播造谣者，自觉抵制网络谣言，共同维护网络环境，打造清朗有序的网络空间。曹娟